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及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季度跟踪评级信息披露

根据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标普信评”）的日常评级跟踪活动，我们认为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补充债券及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在 2026 年第二季度无变化。

债券简称	24 中银三星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25 中银三星人寿永续债 01	
债券信用等级	AA _{spc} +	无变化	AA _{spc} +	无变化

同时，我们认为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三星人寿”或“公司”）的信用质量在 2026 年第二季度亦无变化。

公司名称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析要素	打分/分析结果	季度跟踪信息	
业务风险 - 行业风险 - 竞争地位	3 分/风险中等 3 分/风险中等 3 分/风险中等	无变化 - 人身险行业风险保持稳定。 - 中银三星人寿 2026 年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86.02 亿元，同比下降 0.23%；在人身险市场的保费收入市场份额为 0.65%，较上季度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竞争地位较为稳定。	
财务风险 资本与盈利性	3 分/风险中等 3 分/风险中等	无变化 公司偿付能力充足，满足监管要求，但净资产降幅较为明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银三星人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15.74%，较上季度末上升 13.77 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8.81%，较上季度末上升 10.02 个百分点，这主要得益于投资收益的上升带动资本规模有所增长，且权益资产配置减少以及部分债权计划的到期使得最低资本有所下降。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10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净资产 3.90 亿元，较 2026 年 3 月末下降 33.36%，降幅较为明显，主要是在利率下行环境中，受 IFRS 17 准则下保险合同负债的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以及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为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股东增资工作。	
风险状况	2 分/风险较低	公司风险状况评价保持稳定。 中银三星人寿 2025 年第 4 季度及 2026 年第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AA。 公司 2026 年第 1 季度综合退保率为 0.48%，第 2 季度为 0.47%。 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率为 1.32%，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2.22%。	

公司名称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灵活性	中性	公司金融负债不多，财务灵活性评价维持中性。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发行规模为 18.0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36%，公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拥有赎回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75%，公司在债券满 5 年存续期后拥有赎回权。公司金融负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评级基准 - 管理与治理 - 流动性	aa - 中性 2 分/充足	无变化 - 中银三星人寿的管理与治理情况未发生影响公司信用质量的重大变化。 - 中银三星人寿的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个体信用状况	aa _{spc}	无变化
外部支持	+2 个子级	标普信评认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_{spc} /稳定，我们认为中国银行对中银三星人寿的支持意愿和能力保持稳定。
发行主体信用质量分析结果	AAA _{spc}	无变化
评级展望/观察	稳定	无变化

注：2026 年二季度财务及偿付能力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资料来源：中银三星人寿，标普信评。





©版权所有 2026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标普信评”）拥有上述内容（包括评级、信用相关的分析和数据、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或其中的输出）或其任何部分（简称“内容”）的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未经标普信评的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修改、逆向工程、复制或发布任何内容，或将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内容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目的。标普信评和任何第三方供应商，以及其董事、管理人员、股东、员工或代理人（统称“标普方”）均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可用性。部分内容可能借助人工智能（AI）工具创建。使用人工智能创建或处理的已发布内容由标普职员撰写、审核、编辑及批准。标普方不对任何错误或遗漏（疏忽或其他），无论其原因如何，以及因使用内容而获得的结果，或者用户输入的任何数据的安全性或维护该等数据承担责任。内容以“概不保证”为基础提供。标普方特此声明免除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或适用于特定用途或使用目的、不存在漏洞、软件错误或缺陷，以及内容的功能将不会中断或内容将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等保证。在任何情形下，标普方将不对任何人就与使用任何内容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罚、补偿、惩戒、特殊或后续的损失、费用、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利润损失以及因疏忽造成的机会成本和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标普方已经知道发生类似损害的可能性。

信用相关的分析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和内容中的陈述）是截至发表之日的意见陈述，而非事实陈述。标普信评的意见、分析、预测和评级确认决策（如下所述）并非且不应被视为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投资决策的建议，也不涉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在发布后，标普信评不承担更新（不论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发布内容的义务。在进行投资和其他业务决策时，不应依赖内容，内容也无法取代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和/或客户的技能、判断和经验。标普信评不作为受托人或投资顾问，除非其注册为该类机构。虽然标普信评从其认为可靠的渠道获取信息，但标普信评不审计其获得的信息，也不承担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或实施独立验证。与评级相关的出版物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发布，这些原因不一定取决于评级委员会的行动，例如发布定期更新的信用评级和相关分析。

标普信评并不属于标普全球评级身为国家认可统计评级机构（NRSRO）的附属企业。标普信评根据在中国专用的评级等级体系授予评级，所授予的评级是标普信评对于债务人相对于中国境内其他发行人的整体资信或对特定债务的偿债能力的意见，并提供在中国境内信用风险的排序。标普信评所授予的评级并非根据全球评级等级体系所授予的评级，不可也不应被视为或不实地表述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或者作为全球评级等级体系下授予的评级而加以依赖。标普方不为违反本段使用标普信评的评级所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如果监管机构允许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辖区内因某些监管目的承认在另一个司法辖区发布的评级，标普信评保留随时自行决定授予、撤销或中止此类承认的权利。标普信评特此声明不对因授予、撤销或中止承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以及宣称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

标普信评将其不同业务单位的活动保持分离，以保持相应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标普信评的某些业务单位可能拥有其他业务单位所没有的信息。标普信评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各个分析过程中相关的特定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标普信评可能从其评级和特定分析活动中获得报酬，报酬一般由证券发行人或承销人或者债务人支付。标普信评保留发布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标普信评的公开评级和分析公布在其网站上 www.spgchinaratings.cn 并且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发布，包括但不限于标普信评出版物和第三方转销商。